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本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之(92.02.24)

本辦法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(94/06/21)

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(94/09/28)

本辦法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6/05/15)

本辦法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/09/10)

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8/09/22)

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9/03/09)

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9/11/18)

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/03/01)

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/06/14)

本辦法經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/04/10)

本辦法經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/05/13)

本辦法經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/09/04)

本辦法經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/06/25)

本辦法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/04/11)

第一章 博士班修業一般準則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、「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」及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四十六學分，其中含論文學分十二學分。

三、課程分類(必修、主修必選及選修科目)

1. 所有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包含院共同必修及博士論文。

2. 依第四條所選之主修組別，修習主修組該組必修，其餘為選修科目。

所有科目之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

四、選組及轉組

本系博士班設五組，分別為行銷與國際企業組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、作業管理組、財務金融組、資訊管理組。博士班學生須以入學考試之組別為主修(不得轉組)及必選一組為副修。

五、主修、副修及相關研究方法之學分

1. 主修領域不得少於六學科，其主修學科(該組必修及選修科目)不得少於四學科，研究方法不得少於二學科。

2. 副修領域不得少於三學科。

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可指定該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
第二章 博士班修業程序

一、基礎課程

1、本系博士班學生應具備基礎課程能力。該基礎課程科目如下(以招生入學組別分組):
財務金融組為「財務管理」、行銷與國際企業組為「行銷管理」、資訊與作業管理組為「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作業管理」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為「組織理論與行為」。

2、基礎課程得以入學前碩士班修課之成績(七十分以上)、或申請本系博士班鑑定考試及格、或入學後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相同科目課程及格之方式認可。

二、鑑定考試

博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開學前二週申請鑑定考試(鑑定考試之科目參照前條基礎課程科目)。所有鑑定考試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請相關學術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擔任。

三、學科資格考

1. 本資格考共分兩類，分別為主修領域及研究方法領域。
2. 博士班學生通過基礎課程且修畢共同必修，始申請博士班學科考試。
3. 博士生修畢主修領域科目(必選科目修畢加選修科目不得少於三學科)得參加主修領域學科資格考；修畢主修領域之研究方法，得參加研究方法領域資格考。
4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未完成學科考者，應予以退學。(自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)
5. 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考試日期訂於學校行事曆期末考後之第四週舉行。欲參加資格考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。本系於接到申請書後，由系主任商請相關領域教師負責命題閱卷事宜。
6. 每一領域命題委員由三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至少有兩位須為該研究生之授課老師。必要時，委員得洽請曾教過該研究生之教授提供相關考題，但命題委員有最後決定權。
7. 考試結果以三位委員所評之分數為準，資格考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但其中若有兩位委員評分高於或等於七十分，該項考試應視為及格。為示公允，本委員會之教授名單不得公佈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

1.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學科考後，應於公告成績後一個月內洽請一至二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論文主要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配額依本系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施行細則」實施。
2. 洽請指導教授須以入學考試之組別，洽請該組別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單獨或共同指導。且其博士論文須為該組別相關。

五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會(論文初稿審查會)

1. 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完成論文初稿後，得申請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」口試。(論文初稿應包含撰寫本論文之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設計及預期主要貢獻。)論文初稿審查以二次為限。本審查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通過考核後，其身份稱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。
2. 本考核會之委員共五至七位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授推薦，經由系主任同意洽請與該論文領域相關之教授所組成。本考核會之委員應包括本系博士班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位，校外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位。
3. 申請口試者須於口試日期三週前，填寫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，連同論文初稿之書面報告一份呈交系主任核可後，影印數份送交各考核委員審查，並存放一份於本系供人閱覽。此外，該研究生應準備論文綱要影本數份，於口試當天發給參與者閱覽。
4. 本考核會應有四位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且本系委員至少二位，校外委員至少二位。委員未能出席者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替。未達上述人數標準者，應予改期。考核會委員若缺席兩次者，得由系主任另請委員遞補。
5. 本項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之成績，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，但其中若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，即以不及格論。但不論通過與否，博士候選人須將出席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，並於提出修正內容之書面說明，經全體委員簽名同意後，送交本系存查，始完成通過手續。考試通過者，由本系送教務處審查；考試未通過者，其論文修正意見將作為下次口試之參考資料。
6. 本考核會以口試、公開方式為之。

六、學術著作之要求

博士候選人於提出「博士學位考試」之前，須符合「學術著作之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博士生論文研討(論文公開發表)

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初稿審查通過後，應辦理「博士生論文研討」至少一次，論文研討應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公開發表方式為之。

八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

1. 通過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」且完成「學術著作要求」之博士學位候選人，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本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，由本校定期舉行。必要時本系得自行舉行筆試。
 2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)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，提請本系「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小組」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聘任，組織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曾任教授者。
 - 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3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5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3.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，依照規定格式填寫「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」二份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，一份存系，一份送教務處彙呈校長核可後，發聘考試委員，組織考試委員會，並由系主任商同教務處訂定學位考試日期、地點及辦法，於考試日期一週前，由本系公佈並通知應試人。
 4. 研究生之論文(含提要)，均須用中文撰寫。已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提要)，由本系於考試二十日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 5. 研究生之論文考試，本系於考試前七日公告周知，考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。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考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。
 6. 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論文考試之成績，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，但其中若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，即以不及格論。召集人及系主任應在論文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。考試通過者，由本系提供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及學位授與事項。
 7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 8.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、「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」及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暨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博士班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